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趙淑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輾轉受讓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趙淑娟之債權。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地址通知其上開債權讓與事宜，遭郵政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。為此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、戶籍謄本、退回信封等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付郵向相對人趙淑娟之戶籍地址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寄送通知，遭郵局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等情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影本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各1份可憑；然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查明後「趙淑娟住居所，經查訪居住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有該局115年3月12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145137號函

01 1紙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
02 不明之情事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
03 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